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决定书

陕H环查（扣）字〔2021〕13号

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MA70YM9L46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清河社区一组

法定代表人：李煜

我局于2021年9月16日对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清河社区一组的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的木制品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进行木质楼梯打磨加工生产时，木制品加工生产线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打磨除尘柜未开启运行，部分生产工序未使用布袋除尘器，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9月16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16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1年9月17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煜）；

4. 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9月17日由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煜提供）；

5. 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煜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7日由陕西威亚整木家居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煜提供）。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之规定，决定对你公司生产设备电源、生产车间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30日（时间从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止）；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设施、设备存放于你公司厂区内，在此期间，你公司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